

汝州市教育体育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我单位 2023 年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230 余条，全年通过政务新媒体发布各类信息 330 余条。
- （二）依申请公开：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理依申请公开。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义务，全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 1 条。
- （三）政府信息管理：进一步促进政府与网民的沟通交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积极做好相关政策宣传和文件解读，通过政务平台，接受市民及学生家长的咨询、建议、投诉等全年，通过网络问政平台，转办各类案件 1000 多件，办结率 100%。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十分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由分管局领导牵头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局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公开工作。
- （五）监督保障：2023 年 11 月 15 日，积极参加市政府办公室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理论及实践，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76.516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1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 年，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信息不透明。在公开信息方面存在不足，一些重要的政务信息没有及时公开，或者公开的信息不够详尽和清晰。二是权限边界不清。在公开信息时，存在权限边界不清的问题。部分科室可能会以各种理由拒绝公开信息，使得公众难以获取到所需的信息。

（二）2022 年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

针对 2022 年存在的问题，本机关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一是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建设，二是加大信息主动公开的公开量，三是要求下属单位信息该公开尽公开，四是扎实推进信息联络员机制。整改结果：一是按照“谁发布、谁审核、谁负责”原则，由制作科室对拟发布信息审核校对，报主管领导审核后发布。二是加大公开面、在公开形式、公开深度等方面更多样。三是加强了公开的时效性。四是推行联络员工作模式，强化主体责任意识，保证信息公布的全面性和及时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3 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费用。